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0）沪0116执恢5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叶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与叶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叶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5）金民二(商)初字第1082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叶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800弄218-221号底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50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审　判　长　章　跃

审　判　员　李　宸

审　判　员　陆卫国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范建文